

残余尿测量仪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M-2025-02-00121-8 (ZYF-ZB-20250004-8)

甲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 (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吉林省华普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 (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激光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8包, 采购项目编号: JM-2025-02-00121-8 (ZYF-ZB-20250004-8) 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中标单位,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乙方必须保证具有采购项目所列产品和服务的经营权力, 并且乙方应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给甲方。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如有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则无条件按招标文件执行)
- (4) 招标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一、采购项目

序号	申请产品名称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制造商
1	残余尿测量仪 (超声膀胱扫描仪)	超声膀胱扫描仪	苏械注准 20202061321	BVT01	1 台	8	8	徐州市凯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总价金额 (小写)							人民币 8 万元	
合计总价金额 (大写)							人民币捌万元整	

二、质量要求

-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和产品证明文件。
- 甲、乙双方应共同对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若因产品的质量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甲方先与患方协商后,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乙方应保证产品是由本合同所认定的制造商所生产制造的、全新并未使用过的产品且产品的生产日期 (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 货物达到医院指定地点之日前 6 个月内 (国产产品), 其质量和规格/型号均符合本合同之约定, 需附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 在乙方供货的过程中, 如出现以非中标品牌的产品代替中标品牌产品的情况, 甲方有权拒收此产品,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产品完全符合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参数的要求,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此产品,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及运输

-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乙方应保证 30 日之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 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并安全运抵甲方指定科室, 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 乙方交付的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 凡由于运输及包装不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产品运抵后,开启包装前由甲方暂时保管,在外包装完整无破损的情况下,开启包装后产品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开箱工作应在甲方采购部门器械科和使用科室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按装箱单进行清点接收并签署清点接收书;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与甲方共同清点交接,由此造成产品的缺失、破损等结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 1.甲方确定器械科为管理科室,联系电话: 0431-82903664。
- 2.乙方在甲方接收产品之日起三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乙方负责产品的免费安装、调试及协助甲方验收,并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相关科室使用人员达到正确了解使用本产品水平。
- 3.甲方器械科工作人员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培训过程中对乙方的管理,及乙方与甲方相关科室的协调沟通工作,并按合同正本及配置清单对产品及全套产品资料(国产产品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和产品合格证等,此外,如本合同采购项目所列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行正式验收,签署《安装、调试、培训、考核验收单》。

五、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乙方承担所提供产品的全部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免费提供产品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申请使用人员能够正确了解使用本产品。乙方应对甲方设备使用科室人员及医学工程师提供(每年至少各1次)的综合培训,形式包括理论与操作,内容涵盖预防性及常规性技术指导。培训时间需经双方商定后安排,培训地点包含但不限于医院内。乙方应向操作人员、医生及医学工程师提供应用和保养方面的知识和经验,经常为甲方提供学习和技术研讨会信息。

2.自产品安装、调试、培训、考核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产品的质保期及保修期,产品的质保期及保修期均为 60 个月(全保,含更换相应零部件)。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更换零部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产品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应提供同品牌型号的备用产品,否则按该产品每天平均收入(参照上月收入总额计算)的 70%对甲方进行赔偿,如设备收入无法确定的,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对甲方进行赔偿。如甲方因发展需要,出现布局调整或搬迁,乙方免费提供设计布局指导及拆装服务。

3.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质保期为整机(含第三方配置)免费全保,涵盖人工费、零配件更换、软件升级、维护保养等各项费用,并提供易损件零配件报价。乙方提供原厂系统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并在大型特殊设备使用初期提供伴随服务,配备具有临床相关专业经验和相应资质的工程师协助甲方调试、操作设备。乙方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资料,且根据设备技术更新及时更新补充资料。甲、乙双方双方应签订《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作为合同附件,明确售后服务相关事项。

4.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致使设备出现质量或故障问题,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甲方发出维修通知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售后联系人:秦老师,联系电话:18101463763;提供 24 小时维修电话:400-9286-626。设备每次停机维修时间不超过 3 天(如更换重要配件可按三个工作日计算),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超过十天仍未履行更换或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零配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均为原厂认证合格的、未经使用的零配件,且备品备件库须保证设备 10 年以上使用。超过免费质保期后,对所提供产品备件、配件做相应保留,便于日后常规维修之所需,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有偿保修服务,酌情收取成本费。

6.保养: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2次设备维护保养,并在每次保养后向甲方提供保养服务报告及关键保养信息记录,包括保养时间、内容和设备运行状况评估等。

7.报告:质保期内,乙方每年至少提供1次涵盖故障原因分析、质控情况、设备年度运行状态的综合报告,特殊故障时需额外提交专项故障分析报告,报告应包含故障关键信息及解决措施等核心内容,为甲方提供设备故障及运行的关键信息参考,助其了解设备情况并利于乙方改进服务质量。

8.设备校准:需校准的实验室设备,乙方提供每年至少一次设备校准,免费提供设备校准所需的试剂及耗材,并提供校准报告。如设备维修后需校准,也免费提供以上服务。

9.开机率:质保期内,乙方须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95%以上,否则按该设备上个月的收入总额计算每日平均值按日赔偿甲方损失,或相应延长保修期,质保金给付日期也相应延长。如无法确定设备收入额的,乙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建立设备运行监测系统,定期向甲方提供设备开机率报告。

10.乙方应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全面开展相应服务工作,涵盖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两方面。在售后服务上,需按照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网点的地理位置、服务范围与人员配置,提供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技能、资质证书及培训计划,制定详细的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包括项目、周期、方法、工具和材料,同时确定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解决措施及应急预案。在质量保证方面,应依照所承诺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实施货物出厂运输保护措施与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如采购合同、发票等,并严格执行质量保证制度,包括质量目标、控制流程、检验标准以及问题反馈处理机制,确保服务质量与产品质量均达到投标承诺标准,为甲方提供优质、可靠、高效的服务体验。

11.质保期满后,设备的维保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成交价)的6.5%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价格折扣。乙方应在质保期临近结束时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质保期满后维保方案和价格清单,包括维保服务的内容、范围、频次、响应时间以及收费标准等信息,供甲方审核和选择。

12.乙方根据甲方场地情况,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全部配套用品,保障安装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元器件是ABB品牌,符合国家标准)等用物。

六、付款方式

1.签订购货合同后,甲方30天内支付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在医疗设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完成使用科室人员培训后,甲方30天内支付60%货款;

3.在医疗设备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后,乙方提供(由甲方医学工程师、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或设备操作人员及厂家授权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2次/年免费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原始记录、1次/年的质控或校准报告、预防维护报告、培训相关原始资料、年度运行报告、故障原因分析报告及建议和解决方案)后,30内无息支付剩余10%货款。

4.付款方式:乙方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和加盖公章的发票查验证明一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人民币结算)。发票必须严格按照该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注明的产品名称,及本合同所示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项目开具。

七、保密责任

1.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

2.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合同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4.接受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及反向工程。

本条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由一方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向对方披露或提供的各类数据、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披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应保密的信息。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产地及制造商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有误差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产品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应提供同品牌型号的备用产品,达到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要,否则乙方应按该产品每天平均收入(以该产品上个月的收入总额为参照计算每天平均收入)的70%对甲方进行赔偿,如更换后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产地及制造商等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准时、准数供货,每延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十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产品经验收为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更换或整改,交货期限不延长,乙方每延迟交货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十五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4.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甲方、乙方不得收取、赠送各种礼金、礼品、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6.乙方保证其销售的产品的制造商拥有知识产权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犯知识产权的赔偿责任,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

7.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如果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关于通知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联系电话真实有效,确保能够准确及时接收对方发送的函件和信息。如有变更需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地址进行通知或送达相关文件,自发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内视为对方已收到。

十一、合同的生效和执行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JM-2025-02-00121-8 (ZYP-ZB-20250004-8)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配置清单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4: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甲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吉林医院 (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盖章)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西五马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431-82903702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5日

供货方(乙方): 吉林省华普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远达太街与丙六路交汇
中海·寰宇天下 57 地块 (1、2、3 期) H16 号楼 1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18604315077

账户名称: 吉林省华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5724162022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新城支行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吉林省华普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参加的激光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8 包 (项目编号: JM-2025-02-00121-8 (ZYF-ZB-20250004-8)) 招标活动中, 经评标小组评审, 确定你方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人民币):

小写: ¥ 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万元整

采购内容:

包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规格型号
8 包	激光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8 包	残余尿测量仪 (超声膀胱扫描仪)	凯信电子	1 台	80000	BVT01

交 货 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之内交货。

请你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 (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 (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2: 配置清单



编号	部件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凯信	徐州市凯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
2	探头	凯信	徐州市凯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
3	电源适配器	凯信	徐州市凯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
4	电源线	凯信	徐州市凯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根	/
5	医用超声耦合剂	凯信	徐州市凯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瓶	/
6	探头挂件(含探头硅胶垫)	凯信	徐州市凯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
7	使用说明书	凯信	徐州市凯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本	/
8	保修卡	凯信	徐州市凯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份	/
9	合格证	凯信	徐州市凯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份	/
10	台车	凯信	徐州市凯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吉林省华普科技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文件

质保承诺

致: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我们的产品与服务! 我们深知产品质量对于您的重要性, 因此, 我们特此向

您作出以下质保承诺:

一、产品质量保证

我们承诺, 所提供的产品均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 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或超过客户的期望。我们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优质原材料, 经过严格的出厂检验, 确保每一台产品都达到最佳状态。

二、质保期限

自产品购买之日起, 我们为您提供不低于行业标准的 5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在质保期内, 如产品因制造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故障, 我们将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5 年质保期后, 我们提供先维修后付费的售后保障

三、售后服务承诺

我们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 维修响应时间 ≤ 2 小时,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包括节假日), 提供 24 小时维修电话, 提供消耗品和保修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

扣。在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我们将提供免费的上门检测与维修服务,确保您的使用体验不受影响。

2. 质保期满后,我们仍将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确保您的产品能够长期稳定运行。
3.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至少每年2次的上门维修保养服务。每年1次免费检测,并出具性能检测报告。



四、客户权益保障

我们尊重并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您造成损失,我们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其他事项

1. 请妥善保管好产品的购买凭证及质保卡等相关文件,以便在需要时提供证明。
2. 质保期外或非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故障,我们将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具体费用及维修方案将与客户协商确定。

我们坚信,通过我们的不懈努力和真诚服务,能够为您带来更加优质的产品体验。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帮助,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吉林省华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晓嘉

日期: 2025 年 03 月 15 日

附件 4: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售后服务承诺

一、服务承诺

- 1、凯信公司产品均享有“主机保修伍年，探头保修一年，终身维修”的信用承诺；
- 2、提供“24小时闻讯而动，48小时解决问题”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服务内容

- 1、提供正确的使用说明书、装箱单、合格证、保修卡、公司证件（注册证、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
- 2、提供有效备品、备件；
- 3、用户要求和产品服务规定时，提供相关人员的培训；
- 4、根据合同规定，为用户维修产品；
- 5、根据合同规定，负责为用户安装调试设备；
- 6、向用户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改进的必要信息；
- 7、定期对使用本公司产品的顾客进行回访，了解用户的反映和用户的投诉。

三、服务程序

- 1、仪器安装后建立《保修卡》，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免费维修。
- 2、技术服务部负责接受和处理用户的投诉并予以记录，在24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
- 3、需要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处理；必要时，对顾客的投诉进行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 4、维修后，达到规定要求，填写《服务工作单》由用户验收并签署意见。

四、保证手段

- 1、公司成立了技术服务部，并有一支高素质经过系统培训、反应迅捷的专职技术服务队伍，并为每一位技术服务人员配备了手机，使服务工作更加及时有效。
- 2、公司总部设有免费服务热线400-928-6626
- 3、公司总部设有服务专线电话0516-87792766 87792799及网站、电子信箱、传真等多种通讯联系手段，及时解决客户的咨询及投诉。
- 4、公司在全国二十多个省区设立了售后服务站，并配有专业的技术服务人员。

徐州市凯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